花蓮縣政府

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甄選簡章(第1次公告)

一、 依據

- (一)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。
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。
- (三)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(以下稱語發法)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 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。
- (二)依據語發法第5條規定設置語推人員,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,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,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。
- (三)落實語發法第8條規定,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、部落、工作場所、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,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。
- 三、 主辦機關:花蓮縣政府
- 四、 報名資格:
 - (一)甄選職稱: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 - (二)資格條件:具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- 五、 報名方式: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附件),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,並請來電 03-8227171 轉 291 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- 六、 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0日(星期三)送達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。
- 七、 甄選名額及進用單位:
 - (一)阿美族1名/瑞穗鄉公所。
 - (二)布農族1名/卓溪鄉公所。
- 八、工作內容:(詳細請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7點規定)
 - (一)111 年度工作核心為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(營造友善族語環境)」、「推 廣族語家庭化、部落化及生活化」及「語料採集及記錄」等。
 - (二)必辦項目:「營造族語友善環境」、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」、「語料

採集及紀錄」、「族語聚會所」、「族語學習家庭」。

(三)選辦項目:「族語傳習教室」、「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(社區)族語學習活動」、「輔導族語保母」、「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」。

九、 薪資待遇:

- (一)月薪3萬6,000元(含勞健保自付額)及年終獎金1.5個月薪資。
- (二)專業加給: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薪傳級或 優級合格證書者,每月薪資加給 3,000 元。
- 十、 聘用期間: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十一、 甄選方式:

(一) 第一階段:書面審查

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%,請報名人員填妥報名表、資料切結書,並於「甄選評分標準表」自評欄位勾選自評分數及簽名後,依下列項目排序相關佐證資料,以利審查給分:

- 1. 族語復振(含教學及行政)工作相關經驗(30%):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1份。
- 2. 訓練及進修(15%):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證明文件。
- 3. 學歷(5%): 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1份。
- 4. 其他(10%):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(5%)、具有相關族語著作助族族語推動事務證明文件(5%)。

(二) 第二階段:面試

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%,由本府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,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
- 1. 面試時間:另行通知。
- 2. 面試地點: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會議室(花蓮市府前路 17號)。
- 十二、 核定進用:本府將依甄選結果,將甄選評分表及資格佐證資料陳請原住民 族委員會核定後,再通知錄取人及進用單位辦理人員進用事宜。
- 十三、 注意事項:本次甄選預計錄取3名語推人員,若未足額錄取,將至少辦理 4次甄選(含1次專案甄選),請有意願參與甄選者,務必注意公告甄選訊 息。

附件

花蓮縣政府

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

◎甄選名額:□瑞穗鄉公所-阿美族 □卓溪鄉公所-布農族

姓 名	性	生 別	□男	□女				
族別	范	矣 語 別			請浮貼最近三個月			
出生年月日	,	身份證字號			內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。			
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
E - m a i 1	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				
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							
□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□高級合格證書 □優級合格證書								
	長(含教學及行政)工作相關經							
□訓練及進修(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時數累計: 小時)								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
□族語著作相關證明:								
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:1.書名:。								
2.著作本。								
3. ISBN (必填):。								
3. ISBN (必項)·。 ※請依申請資格勾選,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								
			.TT "					
~ 商和知为	·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 							
身分證	·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		身分證明	明文件影本	反面黏貼處			

參加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,如有不實,願付一切法律責任, 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甄選人員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出生年月日:

户籍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評分標準表(書面審查)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自評	本府審查	
族語復振(含 教學及行政) 工作相關經驗 (30%)	無相關工作經驗	0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	10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	15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	20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	25		
	具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	30		
訓練及進修 (15%)	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。	0	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。	5	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。	8	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時數累計達72小時以上。	12	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。	15		
學歷 (5%)	大專校院學校畢業(含以下學歷)	3		
	具碩士學位	4		
	具博士學位	5		
其他加權項 目(10%)	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。 具有族語相關著作(含未出版)。 曾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。上述項目須檢附相關證明,每項以 5%計算,至多 10%。 	5		
60%	合計			
自評及本府審查人員簽章				